

司法官第 57 期臺中學習組院檢學習心得分享 ——法庭下的另一面

■ 第 57 期學習司法官 范玟茵

目 次

壹、前言

貳、家事庭的兩面刃

參、公訴檢察官之矛盾

肆、結語

壹、前言

不知不覺，來台中院檢學習的時間已經過了半年多了，記得去年四月，即將從學院出來開始為期一年的院檢學習，離所前的行前教育，學院的師長特別再三叮嚀我們，來院檢實習除了老師的專業當然是必修學分之外，更希望我們多花點心思去觀察指導老師們在處理案件上的手法。這個叮嚀一直在我心裡，直到現在，實習也已經過了三分之二，彷彿更能了解師長當初叮嚀我們的用意何在，直接這樣說可能不太能得到共鳴，所以嘗試舉一些學習時特別有印象的地方來說明，又礙於學習排程之緣故，撰寫此文之同時，尚未到刑事庭學習，因此，以下僅就在民事庭及檢方學

習之部分，分享我所看到的法庭，還有司法官的矛盾與難處。

貳、家事庭的兩面刃

「媽媽只喜歡弟弟，所以只要弟弟，媽媽不要我了……。」

這是哥哥曾經跟弟弟說的話，社工人員對指導老師這麼說。當我聽到的那一剎那十分震驚，看著哥哥的手摸著弟弟的頭，原本一開始以為是哥哥出於疼愛弟弟，對弟弟表達關愛的摸頭，聽完這番話後，我才知道，原來哥哥是在珍惜每個可以與弟弟相處的時刻，這個摸頭不僅是手足之情，還有告別，因為哥哥他或許知道，有可能從此要與弟弟分開了……。



還記得那是到家事庭學習的第一天，跟著指導老師一起在協商室裡和一對兄弟以及社工人員對談，社工人員趁著弟弟跟哥哥還在玩樂的時候小聲地跟老師說著這些話。這一件案情內容大略是：一對夫妻育有兩個未成年兄弟，夫妻倆進入離婚訴訟並且同時爭奪要當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或是直接擔任單獨行使親權之人，而哥哥準備升高一，弟弟還在國小低年級，平常時候，哥哥跟爸爸比較聊得來，所以媽媽覺得哥哥跟爸爸感情比較好，就決定不爭取擔任哥哥的親權人，只爭取弟弟的親權，殊不知在跟社工老師交換意見時才知道，哥哥其實曾經跟弟弟講過「媽媽只喜歡弟弟，所以只要弟弟，媽媽不要我了……」這種話。對於第一天就到家事庭來學習的我，完完全全的投下一顆震撼彈，從來沒有想過這種在電視裡才會出現的灑狗血劇情，會這樣活生生血淋淋的發生在我眼前。我看著哥哥，他看起來就不是個開朗的小孩，瘦削的體型還有即將遮住眼睛的瀏海，瀏海下的眼睛裡好像有很多話，想說卻又不知道怎麼開口，更正確地來說，哥哥的糾結或許根本無法用他這個年齡所擁有的詞彙來形容，是的，他只有 16 歲不到。記得我 16 歲的時候，是個對未來充滿希望，每天開開心心準備迎接高中生活的年紀，雖然協商室裡我和哥哥距離不

到兩公尺，但我卻覺得我離他很遙遠，只能在心裡默默的跟他說聲你辛苦了。後來才知道，哥哥原本不是這樣子的，自從爸媽感情失和之後，哥哥個性才開始變得比較陰沉，哥哥不喜歡跟弟弟以外的其他人說話，也出乎意料地沒有該有的青春期叛逆。

雖然進來家事庭之前都聽學長姐說，家事庭的案件可以組成所謂離婚五部曲，也就是：聲請保護令、離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爭奪未成年子女親權以及扶養費之請求，但真正面對面見到當事人後，卻不再能輕鬆的當作茶餘飯後的輕鬆話題，一切都變得很沉重，我思考著，哥哥其實已經要升高一，依現在小朋友的早熟程度，或許是能夠瞭解爸媽只是想要公平「分配」小孩，因而媽媽選擇成全哥哥，讓他能跟爸爸在一起，但是，在一個破碎的家庭裡面，小孩子越是渴望得到完整的愛，大人的一舉一動對小孩來說影響都非常之大，所以也不難理解為什麼媽媽以為的全全在哥哥的解讀之下會變成媽媽不要他了，也許媽媽只是無心，甚至是為了哥哥著想，認為哥哥跟爸爸感情比較好，也覺得哥哥年紀較大，所以選擇尊重哥哥，殊不知在哥哥心中卻劃下一刀；我也思考著，如果我看到了這個傷痕，要怎麼樣去撫平它，去幫助在訴訟過程中傷痕累累的兩兄弟繼續快樂、安穩的長



大？慶幸的是，這位哥哥並沒有因為失寵而對弟弟不好，我眼中的哥哥，彷彿像是弟弟的保護牆，弟弟有著清澈的雙眼，依然無憂慮的玩著手上的遊戲，哥哥盯著自己的手機，三不五時抬頭看看我們，再看看弟弟——他在這個家庭裡唯一的依靠。

媽媽經濟條件比較好，如果兩個孩子都判給媽媽，應該是對兩個孩子未來成長環境、未來教育資源等多方面考量下最好的選擇，但哥哥就必須去與他覺得已經不愛他的媽媽一起生活；若兩個孩子都判給爸爸，事實上兩個小孩也與爸爸感情較好，但可能會讓家庭經濟陷入比較緊縮的情況；如果是像媽媽要求的一邊一個「公平分配」，哥哥就必須被迫與弟弟分開了，這也是我最不願意看到的情況，指導老師為此煩惱了許久，我也嘗試站在家庭中每個人的角度都思考了一遍，絞盡腦汁還是想不出最好的方法，直到現在回想起這個事件，還是想知道這對兄弟現在過得好不好。

事後聽老師說，這種矛盾又複雜的案件在家事庭其實不算少見，在家事庭天天都必須面對這些負能量，果不其然，隔天開庭時，又有另一件同樣讓人感到錯愕的案件，這件案情大概內容是：孩子原先由父親單獨行使親權，但祖父、母及父親都說孩子到了青春期開始有脾氣，而且祖、父母年邁，父親又

要工作，已經無暇且無力去扶養那個孩子，所以來法院聲請改定親權人，但社會局也當庭表態認為父、母親均有能力照顧，所以本件社會局並不願意介入。終於在傳訊了幾次後，孩子的媽媽願意出庭了，這位媽媽出庭表示意見究竟是不是好事我不知道，我只知道那天大人都在、社會局的代表也在、孩子也在，媽媽一到庭，瞪了前夫家一眼，頭也不回地選了最遠的位子坐，我看了指導老師一眼，老師沒有特別的反應，對這種家庭間吵架吵到法院來的事情彷彿早已司空見慣，大概持續了一分鐘的靜默，空氣中凝結著沉重的氣息，直到指導老師開始訊問當事人年籍資料才劃破了這片詭異的安靜。

雖然手裡一直忙著記錄老師怎麼跑法院的程序，但從這位媽媽走進法庭那一刻起我就開始觀察她，身為媽媽，她竟然完全沒有正眼瞧過她的孩子一眼，正當我內心充滿無限多問號及納悶的同時，這位媽媽，對，這位坐在庭上的孩子的媽媽，她站了起來，然後直接對著前夫家的人大聲的說「我為什麼要養他？當初我說我來養他的時候，你們那邊的人全部不給我，連孩子也不給我看，好啦，現在長大了養不起又要丟回來給我，我為什麼要接手？現在我另外組家庭了，我現在的老公他們家都不知道我曾經有過婚姻，更不知道我有小



孩，我也不想讓他們知道，我完全不想跟你們這邊再有任何牽連，所以我不可能會養他的。」喝斥完一番後也不忘再轉頭對我的指導老師說「法院的東西可不可以也不要再寄了？」

語畢，夫家的人全部都靜默，包括孩子也是，我倒抽了一口氣並轉頭看了老師，老師皺了一下眉頭後便開始斥責媽媽，是啊！既然是媽媽為什麼會因為親權是父親行使就對這邊不聞不問，還是自己懷胎十月辛苦產下的孩子，他有做錯什麼嗎？縱使對前夫家或甚至孩子沒有太多情感在，至少應該知道什麼叫做責任吧？不管法院後來有沒有改定，又或者是改定結果怎麼樣，什麼叫做不要再聯絡了？這就是你的小孩，你就是有義務要處理這些事情。媽媽被訓斥到啞口無言，其實我已經忘記繼續觀察媽媽是不是往孩子的方向看過去了，我只知道幸好我坐的位置離孩子坐的位置還有點距離，還好有這個距離，讓我可以看不清楚這位孩子是不是在哭。

其實我還是不明白為什麼夫家的人要帶著小孩來這個大人吵架的場合，也不知道他們是不是只是要讓小孩去認為媽媽不要他、媽媽丟下他，甚至去恨那個在他還是襁褓的時候多麼疼愛他的媽媽，曾經一起共組的家庭，到法庭上變得這麼的難看，甚至把小孩子當成工具，或許他們原本以為媽媽看到小孩會喚

起他的母性把小孩帶回去養，殊不知完全往最差最壞的方向發展，我甚至不敢想像如果我是那個小孩的話我該怎麼辦，因為在大人的世界，他的存在就是個負擔。

在一般民事案件裡，當事人所爭執的點，到最後多半都離不開「金錢」，兩造縱使在法庭中唇槍舌戰、書狀上大動干戈，下庭後彼此就恢復陌生人關係，各自過著各自的生活；然而，在家事法庭裡面，不論兩造願不願意承認，到底他們還是有親屬關係，所以除了錢以外，更重視的是在爭訟中如何維繫情感，或者是如何不要再讓已經夠糟了的兩造關係更加惡化，甚至是不因此影響到無辜的小朋友，也不要因為這些訴訟影響到所有關係人未來的生活，多了這層顧慮以後，使家事庭的案件變得更加棘手，除了如同各個案件一般本來就該用心琢磨，更重要的是，還必須小心翼翼。

小孩子真的很無辜，卻常常作為大人折磨彼此的工具，明明什麼事情也沒做，卻要用他們還不夠堅強的心臟，面對這個無情社會，因為距離他們最近、曾經是他們保護牆的親人都這麼冷漠的對待他們，原本曾以為是最親愛的家人，反而變成是一把把的刺刀，距離太近，更容易一刀斃命，唯一能做的，只有在還沒窒息之前，把高牆築起來，外面的世界再怎麼溫暖，也很難讓溫度

傳進去那原本應該放保護傘但卻變成高牆的隔閡。

本來覺得家事庭的業務多半都在解決很多人的家庭糾紛，但進到家事庭實習後，才知道家事庭的工作除了定紛止爭以外，更是一份極具意義的工作，除了審判進行的程序與一般民事案件較為類似以外，職掌的業務、審理的方式、所注重與追求的目的都和一般民事庭大相逕庭，在家事事件裡，每個決定改變的不只是一個人，而是一整個家庭，甚至是這個家庭中每個分子未來的人生。過去認為的法不入家門，到現在除了法律強制介入不僅是家庭間之犯罪行為，甚至在其他與犯罪無關的其他各式各樣的家事事件。而家事法庭亦具有濃厚的職權色彩，法律賦予法官職權的空間相對於一般民事庭的權力多，很多事情不再只是雙方同意就好，就像上面舉例之案件，再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已明確揭示子女本位主義，也就是要求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締約國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考慮到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有法律責任的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並為此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因此，不是父母尊重孩子就可以，更賦予

了執法者介入去鞏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當事人的意見可以傾聽，但法院仍掌握最終決定權，這也是與通常民事庭非常不一樣的地方。然而，法律強制介入家庭間之紛爭，是好是壞，不能單憑表面上去看，但在這短短學習時光所經歷的案件中，我認為大致上還算是好的，至少當事人來到法院都會暫時按捺住自己的脾氣，也至少法院可以作為一個橋樑，讓當人有溝通的機會。不過，法官在家事庭裡面有很大的權力，確實，很多時候司法官看似有很多工具，但是，很多時候這些工具就像是雙面刃，家事庭法官能做的，只能想辦法切出一個最微小的傷口去處理傷口裡面化膿的地方，審判者的工作不再是像包青天時代只要定個對錯，而是要盡力定出一個雙贏、對彼此都好的解決之道。

後來和老師討論了幾次，這些案件也一直深深的放在我心裡，老師也陷入苦惱，案件好像變得不能再只是看到底怎樣才是對這些孩子較好，同時還要思考怎樣子讓這些孩子心理沒有傷痕的走完這些法院的程序，有時候也不免想著，當事人來到法院他們真的是因為想得到公平嗎？還是只是想要有人聽他說他過得有多麼辛苦，只是想得到一個「官方認證」而已，又或者有時候我們判定的公平，會不會只有我們覺得是雙贏呢？對當事人來說其實是雙輸？這個



問號一直跟著我走完家事庭，還是沒有解答，因為誰也不知道現在的決定，在未來會如何發酵，能做得好像只有盡力而為，做我們當下認為可能是最正確的決定，就像我所看到的上面案例，我不知道第二個案例那個小孩能不能跟正常的小朋友一樣順利的開心長大，我也不知道第一個案例裡面的哥哥傷口會不會復原，而且可能永遠都不會知道。

家事庭很沉重，因為大人的一舉一動不論是否有心，都有可能傷害到小孩子，也因為這樣，更顯得家事庭法官的工作深具重大意義，我知道不能跟這些小朋友說我能體會你的感受這種話，因為這種話對真正處在當下情況的人來說，可能都只是一個沒有意義的句子，我想除了他們的親人以外，任何人給他們的安慰或許都只是隔靴搔癢，我想我們能幫助他們的太微小，只能盡力幫他們找到或許是現在最好的方法，同時也盡力的喚醒他們的家人，或許，有這麼一點的機會可以讓他們家人看清楚自己到底做了些什麼。

每個職務在各個階段都有很多不同且需要注意的地方，剛開始接觸實務的我們，其實真的很難在一開始就知道如何保持空白心證，很多事件也常常被當事人的情緒牽著走、受當事人影響，在家事庭中與關係人溝通以及與指導老師討論的過程中，深深感受到家事庭不僅

是在法律上的專業，還有指導老師對每個案件當事人的重視，雖然只有兩週，卻覺得對我影響很深遠，在家事法庭看了這麼多案件，真的很衝擊也很沉重，也真的覺得我很幸運。有人說家事庭就像是在看某電視台八點檔永遠演不完的泡沫劇，原本坐在法庭裡面的我思考著，如果現在我是要在這份判決或裁定上蓋名字的人，是不是還能這麼輕鬆地看這齣戲呢？所以我也很佩服我的指導老師，也因為老師用心的安排讓我可以短短學習時間裡面接觸到各類型的案件，還讓我有機會參與親職講座、調解庭，以及聽家調官分享處理案件上的流程及心得，也深深感受到家事庭之所以與一般民事案件分流的必要，除了法律上的專業分工以外，對於各案件所要追求的目標也與一般民事案件不同，當然在處理的手法上也會不同，而當我們知道有多少工具可以使用的時候，才能知道怎麼樣子才是對當事人最有利的方

式。每當看到老師想盡辦法幫當事人想出最適合的方法的時候，或是覺得當事人因為老師的勸說開始軟化不再這麼強硬的時候，都覺得社會又多了一些溫暖與愛。我想，法官並不只是在處理一個案件而已，看著指導老師對每個案件的重視，耗費的心力，反而像是在陪著一個人成長，陪伴他修復或者是維持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家事案件繁複且龐

雜，卻與每個人的人生息息相關，不管是在人生的哪一個階段，都很有可能經歷相關的問題，而不得已必須到家事法庭來，真的覺得家事庭的工作很偉大，也覺得能夠向指導老師學習如何柔軟的處理包藏在專業裡面細膩情感，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指導老師也跟我說，法官的生活就是日復一日的在做辛苦的事情，尤其是家事庭更是每天不斷上演荒謬的戲碼，所以一定要在裡面找尋到自己的成就感，短短兩週內我看到了很多家庭的黑暗面，但也感受到很多人性其實只是暫時被憤怒蓋住的陽光面，審判者能做的好像不只是一個決定，而是可能在這些程序過程中一起帶領當事人放下這些過去，重新開拓新的人生，或許，能夠在家事庭沉重的外殼下，翻開包藏在裡面的希望，就是堅持繼續做這份工作的力量吧！

參、公訴檢察官之矛盾

在以前在電視上看到的檢察官鏡頭通常都是上演在法庭的活動，所以一開始來到公訴站實習的時候覺得特別興奮，總是會幻想什麼時候可以在法庭上當場抓到證人作偽證，然後看著啞口無言的被告，再轉過頭去跟庭上說「沒有其他問題了。」所以在要訊問證人的案件開庭前都更加期待。然而，真正在蒞

庭的時候，只有少部分的案件被告會極力否認，但這種案件的審判庭往往才是精彩可期，有時候還必須跟律師諜對諜，你一來我一往不知道律師要出什麼招，隨時要隨機應變，非常的刺激而且也很考驗公訴檢察官的臨場反應，有時候也會看到一些律師陳述著一些摸不著邊際的話，或是問證人一些不知道可以證明什麼的問題，看著指導老師與坐在對面的被告及辯護人，兩邊彷彿在玩遊戲似的，抓到時機就要異議或是抓到什麼關鍵要立刻作筆記，將來要寫在論告書上，再給被告來個最後一擊。對我而言，很享受每次在「觀戰」的緊張氣氛，雖然要進入公訴站之前，很多人都說公訴蒞庭會比較無趣，但我其實覺得公訴站十分有趣。

然而，如果要用一句話形容公訴檢察官，只能說公訴檢察官真的是一個非常矛盾的角色了，這是我回想我進到公訴站實習過程的第一個想法。

從進入學院受訓開始，一直以來我們都被教導要秉持公正、客觀且獨立的法律確信來處理案件，不論是在院方、檢方，老師也都會特別跟我們叮嚀這個原則，縱使檢方有所謂檢察一體，但在個案上面無庸置疑的仍然具有其獨立性。然而，公訴檢察官的角色很特別，法官是品嚐菜的人，偵查檢察官則是炒菜的人，這個說法想必大家一定不



陌生，那公訴檢察官大概可以用出菜的人、又或者是說書人來形容了吧！偵查檢察官準備好滿滿的菜，也要看出菜順序怎麼樣安排、怎樣介紹菜餚才會讓品嚐菜的庭上最有印象，給這盤菜打個好分數，但是，如果當出菜的人都覺得這盤菜不這麼好吃或甚至根本不應該端上桌的時候，該怎麼辦？這也是我在公訴學習的時候，內心常常有的疑問。

在學習的過程中，曾經有遇到一些連自己心證都不是這麼確定的案件，當我還在忖度要怎麼向指導老師詢問這件案件是不是有一些地方怪怪的時候，指導老師可能也看出我的糾結，索性直接問我是不是覺得這件哪裡有問題？原來，老師心裡早就已經有答案了。

指導老師跟我說，很多案件其實不一定要進到審理階段，有時候讓這個案件直接處分或者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才是更好的解決之道，甚至，有些案件根本可能證據就已經不是這麼的充足，在訴訟上也很難站得住腳，但是我們是檢察官，我們的確本應要與偵查檢察官站在同一陣線，將壞人繩之以法，所以應該要著力在提出對被告不利的證據去追訴被告，想辦法呈現如同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但是，就像你說的，如果連你自己都覺得這道菜不太可口的時候，該怎麼辦呢？我們只能時時提醒自己，客觀性義務才是我們應固守的天

職，所以仍然要公平、客觀的看待這件案件，必要時，可以去找偵查檢察官討論，或許討論後兩人可能會有不同的想法，指導老師這麼對我說。糾結的我也豁然開朗了，其實訴訟程序進行中，若覺得偵查檢察官起訴不足的部分，公訴檢察官在蒞庭的時候隨時可以補充，如果真的覺得是對被告有利的證據，秉持著客觀公正的義務，還是可以聲請調查對被告有利的證據，除了追訴犯罪，還原事實也是我們的義務，不應該被自己的角色定位侷限住，畢竟，檢察官還是要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嘛！

原來，是我自己覺得檢察官坐在被告的對面，才有這兩個角色是對立的想法。

還好有到公訴實習，除了觀摩指導老師閱卷、書類以及開庭的技巧外，還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就是可以在公訴的時候想想偵查檢察官送上來的東西在審判上是不是足夠，譬如說：偵查檢察官在訊問的時候是不是有把細節問清楚？有沒有把問題問死，讓被告、證人無法翻供？或者是有沒有問到法條構成要件，抑或者是足以定被告罪的關鍵？因為公訴跟偵查真的是相輔相成，是否有好的偵查作業連帶也會影響到公訴檢察官蒞庭時是否能順利進行。如果分發選擇檢方，通常也不會直接就進入公訴，所以若要從公訴的視角看待案件，

通常要上任幾年後才有機會去公訴組歷練，所以也覺得在公訴站實習真的是很棒也很有意義的經驗，能學習在不同的角度看一個案件，也可以更深切的體會到，未來如果是在偵查組時，要多思考如何進行偵查作業，才最有利後續審判中公訴檢察官的蒞庭。

有趣的是，結束了公訴站不久後，就要開始到刑事庭學習，從院方角度看到的公訴蒞庭，據說好像又會是另一個故事了。

肆、結語

「當司法官最重要的是要有顆體貼的心。」

之所以將體貼的心作為本文之結語，主要起因是在第一階段學院上課時期，有位講座在課堂上的一次小考，那時講座對我們說，我們在學習階段學了這麼多東西，但司法官最重要的其實是要有顆「體貼的心」。對那個時候的我而言，體貼是個很空泛的詞彙，到現在第二階段實習也過了三分之二，我想體貼這個詞不論是用聽、用看、用寫，都還是一個空泛的形容詞，但是若是改用「感受」的，卻好像又可以體會出每位指導老師是怎麼樣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去詮釋「體貼」，我才瞭解，原來它可以是這麼溫暖又溫柔的詞彙，而且是多麼

的容易，至少相較於法律專業而言啦！

回想我這幾個月以來跟隨指導老師學習時所觀摩過的案件，有好多的感觸難以用文字來形容，常有人指摘說現在年輕法官是奶嘴，沒有社會經驗，但我相信，能不能感同身受，能不能去將心比心，是不是有同理心才是更重要的，與年齡沒有絕對的關連。也可以不諱言的說，我的確是進來後，才知道、才看到人生百態，但法院、地檢署案件量之大可以說是每天都在經歷一百種人生，雖然說一年的實習、一年的受訓，對於法律的專業是不可能學得完的，但我相信師長們也不是以把各種類型的案件帶我們跑一遍作為教學目標，更重要的是要鍛鍊我們的專業能力去面對各種推陳出新的問題，還有訓練我們的意志去抵抗各種不同的衝擊，除此之外，學習到更多的是同理心，因為我們幸運的是這個社會上比較幸福的人，也可以說是既得利益者，只要願意認真的傾聽，只要願意付出更多的體貼，都可以拉近與當事人的距離，也都可以真正的去替當事人解決每個迫在眉睫的問題，這也是我在實習階段最深切體會到的事情。

「法律並不是靠存在的形態，而是靠他的精神在伸張正義。之所以法律會存在，是為了傾聽社會弱者的聲音，同時，也為了避免真相



被假象給掩蓋。」

這是很喜歡的一段話，出自一部以法官為主軸的韓劇，這是法官在庭上對全部在庭的人所說的話，看到這一段話，我忍不住按下暫停把這句話抄下來，並且壓在我的桌下，時時提醒自己，也期許自己在未來的路，雖然可能會更加艱辛，但不要忘記此時此刻的感受。老師總說，院檢學習會是我們在接觸法律這個世界後最快樂的時光，院檢學習一結束，代表的就是痛苦人生的來臨，從回院後接踵而至的擬判大考、口試，接下來一分發後，就是真正痛苦的開始，所以現在是我們最快樂時光，也因為這樣，更有心力認真的去感受這些，所以才要我多去走走看其他法官的開庭，也叮嚀我不要只用法律的眼光去看每一件案件。因為這樣，我更珍惜在實習的時光，可以真正沒有壓力的去體會每一件案件，也相信這些過程，對我們這些準備出茅廬的準司法官們，都是一點一滴的養分。

我想，專業的部分是永遠學不完

的，而這一段實習的時光，對我而言影響最重大的是我看到了指導老師對每件案件的尊重及對當事人的態度，猶記得在準備司法官口試那一年，參加模擬口試的時候，曾有位模擬考官要我用一個動物比喻司法官，我回答「獅子」，雖然大家可能覺得獅子不是什麼太好形容詞，但對我而言，獅子是一個令人敬佩的動物，牠有著剛毅的外表，令人敬而遠之的氣質，就像司法機關總是給人沉重卻又深不可測的形象，但獅子卻又有顆柔軟的心，就像木法沙永遠守護著辛巴一樣。過了好幾個月的實習時光，更覺得能比喻為司法官的動物非獅子莫屬了，就像獅子肩負著守護家園的重擔，未來我們也將正式出道面臨排山倒海而來的案件，但相信在未來的路上，也能夠像木法沙還有辛巴，不論環境多麼艱困，勇者無懼，即便未來的路有多麼艱辛，或有多少問題讓我們焦頭爛額，只要靜下心來認真感受，一定可以找到最好的解答，就像這將近一年的實習時光，每一件案件帶給我的成長一般。